

股票代码：600595
债券代码：122093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公告编号：临 2017-14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拟与四川金石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145 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146 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147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